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

专家鉴定意见表

(个人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最终成果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| 课题组  成员 |  | | |
| 定量评价意见（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分） | | | | | | |
| 评价指标 | | 标准1 | | 标准2 | 标准3 | 标准4 |
| 创新和突破（是否立足学术前沿；是否具有原创性；是否取得突破；是否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和方法） | | 重大  （50－40分） | | 较大  （40－30分） | 一般  （30－20分） | 不明显  （20分以下） |
| 本栏打分： 分（满分50分） | | | | |
| 科学性和规范性（观点、方法是否正确；体例是否规范；资料是否翔实；学风是否严谨） | | 很强  （25－20分） | | 较强  （20－15分） | 一般  （15－10分） | 不强  （10分以下） |
| 本栏打分： 分（满分25分） | | | | |
| 价值和效益（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影响如何；是否或可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） | | 重大  （25－20分） | | 较大  （20－15分） | 一般  （15－10分） | 不明显  （10分以下） |
| 本栏打分： 分（满分25分） | | | | |
| 总 分 | | 分（以上三栏打分相加，满分100分） | | | | |
| 建议评价等级  （在相应的数字上划“○”） | | 1．优秀 2．合格 3．不合格  （优秀：90分以上；合格：65～90分；不合格：65分以下） | | | | |
| 对最终成果修改的定性意见  （在相应的数字上划“○”） | | 1．做必要修改 2．做较大修改 3．做重大修改 | | | | |
| **鉴定意见：**  1．是否完成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；  2．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和突破及其表现；  3．学风、文风是否符合学术规范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；  4．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如何；  5．有何不足或欠缺，以及修改、提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等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**鉴定专家郑重承诺：**  1．遵守客观公正原则，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全面、科学、客观评价，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。  2．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，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。  3．遵守回避原则，鉴定期间不与鉴定申请者（含课题组成员）私下接触，不接受其宴请或礼物礼金。  4．遵守保密原则，不泄漏鉴定会议的专家评议情况和鉴定意见等。  鉴定专家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供鉴定专家个人填写，鉴定任务完成后提交给鉴定组织部门。

2.此表可手写或用计算机录入、打印后签名。可加页。